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4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五洲皇冠酒店(南通市崇川区崇州大道60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2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186,297,08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利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6,096,064 89.6791	169,936 0.1021	31,000 0.0169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6,111,094 89.8809	156,626 0.0941	29,700 0.017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4,532,642 88.8384	1,797,967 1.0671	7,300 0.0046

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6,121,564 89.8809	146,635 0.0881	29,700 0.0169

5.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56,064 90.9147	133,136 0.0800	8,700 0.0053			

6.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64,264 89.8595	203,938 0.1226	29,700 0.0179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64,264 89.8595	203,938 0.1226	29,700 0.01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369,822	993,506	48,067
2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41,393,523	993,619	156,536
3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41,427,922	993,689	133,136
4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1,349,323	984,860	197,305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1,346,123	994,979	203,9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经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东峰、范磊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室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56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421,282,73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程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周树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325,194 90.4679	1,138,101 0.4288	69,141 0.1632

2.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374,394 99.4941	1,183,401 0.4320	628,000 0.1319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384,594 99.4466	1,877,801 0.4354	560,100 0.1310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273,694 99.3068	2,384,001 0.5561	625,000 0.138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399,494 99.4489	1,312,201 0.4292	560,100 0.131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399,794 99.2582	2,380,001 0.5523	667,000 0.131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341,194 99.2926	2,354,601 0.5469	567,000 0.1316

8.议案名称:《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746,994 99.4164	1,899,301 0.4389	627,500 0.1464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戴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732,494 99.4132	1,896,401 0.4387	633,000 0.14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7,989,028	97,200	2,294,001
5	《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8,562,835	97,805	1,812,201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8,152,135	97,416	2,300,001
7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8,047,535	97,397	2,354,601
8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8,462,335	97,919	1,899,301
9	《关于提名戴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433,835	97,719	1,898,4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4-9项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磊、王林、李梦纯、李梦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1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控制权变更概述

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41,432,3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转让给百利装备集团。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水业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65,627,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百利装备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41,432,3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HBHP2026-006)。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水业集团的通知,长沙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同意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水业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百利装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惠博普股份(341,432,339股,对应26.60%的股份比例)及控制权。同时,公司向百利装备集团通知,天津市国资委已出具《市国资委关于百利集团非公开协议受让惠博普26.60%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百利装备集团非公开协议受让水业集团持有的惠博普股份(341,432,339股)(持股比例为26.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HP2026-011)。

2026年4月2日,水业集团与百利装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HBHP2026-014)。

二、控制权变更进展

2026年4月16日,公司向百利装备集团通知,百利装备集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反垄二审查决定〔2026〕120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三、其他说明

本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1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HBP2026-007),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6,800万元至21,8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11元/股至0.15元/股。

业绩修正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最新预告	上年同期	是否符法律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18,000万元-37,000万元	亏损19,088.33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21,800万元	亏损18,500万元-40,500万元	亏损20,265.29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股-0.15元/股	亏损0.26元/股-0.27元/股	亏损0.14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的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推进过程中,随着年度审计和评估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取得了被投资单位更为完整、详实的财务与经营资料,并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被投资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专项评估,经评估确认,被投资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低于此前公司估算金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补充计提,相应调整前期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集中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向重组中心提交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组项目申请材料,并获得重组中心受理,重组中心开展了重组协调人推荐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关于2月4月16日,重组中心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中伦律师张生律师、德恒律师吕友臣律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重组方式

为加快推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庭外重组相关工作,重组协调人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及期限

对公司、英飞拓仁用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于2026年5月18日前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纸质邮寄”的形式,请债权人通过债权申报网址(https://zqb.julwun.com/v2/virtual/425494)或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网络债权申报系统,获取债权申报指引,按照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



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享有债权,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律師、畢律師

联系电话:0755-89802089;0755-89808158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环鹏南路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1楼前台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30-11:30,13:30-17:30

注:重组协调人在审查债权过程中,或将视债权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相关材料或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请债权人保持通讯畅通。

(四)特别声明与说明

- 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 如后续人民法庭依法正式裁定受理公司、英飞拓仁用重组,重组阶段已由重组协调人登记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重组期间重组协调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式重整程序中,如债权人需就未申报部分进行补充申报的,请按照重整程序中的要求补充提交申报材料。
- 关于债权申报的具体事项,请登录网络债权申报系统获取并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

三、特别说明事项

1. 根据《企业重组债权申报工作规程(试行)》,重组协调人正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和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公司、债权人、出资人是否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受理本次庭外重组受理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后续是否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添加“ST”字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市场对公司及本次庭外重组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市值,最新净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票存在价值大幅异常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合同逾期,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